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358)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3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先生

六、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3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4	宣读议案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回答提问	
7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主持人
8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9	现场投票表决	
10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11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2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13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4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5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6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促进了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经营情况回顾

2019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产销量低于市场预期，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面对汽车产业产销量“负增长”的严峻形势下，华达汽车科技党委、董事会始终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化“党政融合”，主动适应经济下行压力，2019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8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 亿元。

二、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5、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6、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7、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8、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9、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股份的议案》。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19 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专业性事项充分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参考决策。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主体作用，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面对汽车市场增长趋缓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结合公司运作实际及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19 年生产经营目标计划：

1、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产品，促进主业稳定增长。公司全力开发新客户，巩固整车市场，公司的客户已经基本覆盖了国内主要整车厂，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近年来，整车厂的新车型研发项目不断增多，零部件开发任务重，公司开发团队克服困难，全力保障了各整车厂新产品的开发进度，2019 年新开发产品 847 个，获得丰田汽车总成件产品的供应资格，成功进入特斯拉、宝马全球采购体系。

2、继续发展“总部经济”，推进分部基地建设，缓解产能不足，完善产业布局。公司继续推进海宁、成都、长沙等生产基地的建设，完善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同时公司靖江总部不断完善管理运行模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将总部资源集中“研发、资本运作、战略定位、信息化”等关键环节，最大限度地发挥总部和各分部的优势资源，形成产业配套和优势互补，发展“总部经济”。



3、协助江苏恒义开拓新客户，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协助江苏恒义全力开拓新客户，电池托盘产品已供货上汽集团、东风日产等，并且通过了丰田、本田、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北汽新能源等车企的体系评审。

4、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现有“院士工作站”“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等研发资源，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和高端研发人才，完善公司研发管理和创新制度，全面提高公司研发水平。重点研发领域包括：一是开发新能源汽车的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二是重点加强总成件、“通用件”平台产品的开发；三是加强模具开发能力，尤其是自动化模具开发，达到与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相匹配的自动化模具设计制造能力。

5、抓好精益生产、进一步加强降本增效工作，公司全力抓好精益生产，减少浪费，提高智能化、自动化管控水平，积极推进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加强生产、采购、物流等环节的成本控制，强化责任意识，推行责任制精益化生产。充分发挥财务的预算职能，严格控制各部门费用预算等一系列降本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6、注重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制度，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抓党建、促发展。继续实施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重点引进高端科研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国际化人才等，为公司科研体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不断增添新鲜血液。同时通过培训、教导及优胜劣汰等措施，提升中基层管理干部的综合能力，进一步加大员工培训力度，特别是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规范、忠实、勤勉履职，围绕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和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全文及正文》；

5、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9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不超过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申请的 6000 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江苏恒义流动资金使用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参与对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通过投资共青城橙芯，战略布局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共青城橙芯主要投资于 MEMS 微机电系统、高端功率器件等生产制造企业，为公司向新能源汽车、汽车智能化技术的转型提供战略支持。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受让张家港保税区悦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5 万股权（占总股本的 4.76%），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15 元/股，交易总额合计人民币 7985.25 万元。公司受让长商行股权后，有利于公司加强银企合作关系，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7、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019 年，公司按照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4,080,000.0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财务部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总资产	464,038.10	470,245.40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224.25	259,046.69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4.96	28,265.86	49%
营业收入	417,753.49	405,242.85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5.56	20,582.53	-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66.52	20,053.70	-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6	8.04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6	不适用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货币资金	67,803.58	66,143.31	2.51%
应收票据	18,813.35	12,194.16	54.28%
应收账款	77,227.04	73,912.13	4.48%
预付账款	3,049.65	2,156.38	41.42%
其他应收款	1,681.68	388.09	333.32%
存货	95,182.63	112,701.21	-15.54%
其他流动资产	6,986.66	11,326.50	-38.32%
固定资产	127,082.47	128,660.26	-1.23%
在建工程	8,876.70	11,173.72	-20.56%
长期待摊费用	906.92	197.20	35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9.90	2167.09	4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93	2,196.35	-93.17%
资产总计	464,038.10	470,245.40	-1.32%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短期借款	2200.00	600.00	267%
应付票据	33,562.34	39,183.00	-14%
应付账款	123,213.40	127,430.73	-3%
预收账款	2,082.36	2,095.62	-1%
应付职工薪酬	5,900.62	6,031.14	-2%
应交税费	1,780.39	1,872.55	-5%
其他应付款	12,722.77	15047.03	-15%
递延收益	3,049.77	1135.90	168%
负债合计	185,545.97	195,907.81	-5%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股本	31,360.00	31,360.00	不适用
资本公积	137,283.81	137,283.81	不适用
盈余公积	11,251.18	9,658.32	16%
未分配利润	85,329.26	80,131.89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265,224.25	259,046.69	2%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一、营业总收入	417,753.49	405,242.85	3%
二、营业总成本	396,076.22	335,208.92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5.95	1,577.30	42%
销售费用	15,629.41	16,285.97	-4%
管理费用	11,620.78	10,722.13	8%
研发费用	16,172.63	14,985.28	8%
财务费用	-56.41	-1,160.24	-95%
资产减值损失	-3,946.22	5,171.35	-176%
三、营业利润	19,695.36	23,848.16	-17%
加：营业外收入	358.38	325.13	10%
减：营业外支出	317.71	152.01	109%
四、利润总额	19,736.03	24,021.28	-18%



减：所得税费用	2,835.61	2,664.23	6%
五、净利润	16,900.42	21,357.04	-21%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4.96	28,265.86	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3.43	-42,475.43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5.34	-19,771.70	-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72	-33,741.64	不适用

三、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1)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原名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8 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总资产 134,855,025.45 元，净资产 38,145,665.24 元，全年营业收入 138,503,590.22 元，净利润 1,542,195.49 元。

(2)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增城新



塘镇创新大道 31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制造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635,189,868.85 元，净资产 92,047,269.52 元，全年营业收入 887,251,893.13 元，净利润 7,744,220.15 元。

(3)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原名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458 号。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汽配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总资产 393,978,017.74 元，净资产 69,965,046.58 元，全年营业收入 655,310,580.65 元，净利润 18,577,661.98 元。

(4)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经营范围是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夹具、检具。（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119,734,069.01 元，净资产 4,186,302.17 元，全年营业收入 27,466,988.04 元，净利润 -1,139,506.66 元。

(5)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为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8 号内招商中心 4 楼 409 室。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及汽车夹具、检具、模具设计、制造（限筹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383,148,338.80 元，净资产 88,074,440.29 元，全年营业收入 234,022,969.36 元，净利润 1,034,960.54 元。



(6)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小区 E 区 20 栋 20 号 501、502。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总资产 74,695,198.99 元，净资产 4,980,012.20 元，全年营业收入 1,339,183.26 元，净利润-2,521,173.74 元。

(7) 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第一层；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317,591,327.50 元，净资产-1,048,859.80 元，全年营业收入 394,987,853.77 元，净利润-5,047,017.91 元。

(8) 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汽车产业大众一路以南、营流路以西；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总资产 37,479,450.02 元，净资产 9,357,093.67 元，全年营业收入 66,797,295.82 元，净利润 812,404.45 元。

(9) 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 69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总资产 47,495,402.22 元，净资产



46,419,085.89 元，全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2,012,999.37 元。

(10) 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8 室 16 单元；经营范围是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销售（限区外分支机构或备案经营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 52,746,197.43 元，净资产 8,961,828.58 元，全年营业收入 63,959,579.54 元，净利润-360.90 元。

(11) 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0-11 层，经营范围是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3,733,522.55 元，净资产 8,345,232.55 元，全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325,291.49 元。

(12) 华达汽车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宜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60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汽车科技（宜昌）有限公司总资产 41,661,436.08 元，净资产 7,350,690.92 元，全年营业收入 1,358,227.06 元，净利润-584,093.82 元。

四、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257.14 万元，住所：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 6 号，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429,167,644.66 元，净资产 212,091,350.97 元，全年营业收入 330,280,960.48 元，净利润 34,814,129.05 元。

第二部分：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作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2020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提高 5%-10%；
- 2、营业成本依据公司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测算，各项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进行匹配；



3、2020 年期间费用依据 2019 年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0 年业务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4、财务费用依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测算；

5、资产减值损益依据 2019 年销售回款等预算测算；

6、投资收益预计 2020 年将取得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合并投资收益；

7、营业外收支考虑了 2020 年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其他支出等；

8、所得税依据公司 2020 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预算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438641~459528	417753	5~10
营业成本	371102~387924	350474	5.8~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7~2459	2236	5~10
销售费用	15629~16723	15629	0~7
管理费用	12201~12782	11621	5~10
研发费用	16981~17789	16173	5~10
财务费用	-100	-56	-
资产减值损失	2230~2613	3946	-
投资收益	1051	1444	-
其他收益	800	538	-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45	41	3~10
利润总额	18157~21314	19736	-8~8
所得税费用	1985.2~2127	2836	-30~-25
净利润	15027~17694	16900	-4.8~12.10

五、确保实现财务预算的举措

2020 年,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预算任务的完成:

1、充分吃透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因素, 对 2020 年生产经营工作进行系统安



排, 将市场开发工作进行重点筹划, 确保现有市场稳中有升、新项目市场有较大进展, 使总部各分部车间都能满负荷生产, 尽最大努力通过“以丰补欠”减少疫情损失, 从而为实现年度公司产值利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继续加强全面预算和目标管理工作, 特别是要抓各项成本项目的预算对照管控工作, 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 严格按照预算的项目及金额与各相关实施责任人进行签订目标责任状、严格资金审批支付制度, 对各项成本项目要进行精细化管理。

3、继续推进夯实公司基础管理工作, 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及设备投入见效率管理体系的长效机制, 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效保障, 良性循环。

4、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风险, 保证公司年度工作大纲中明确的各项技经指标财务预算实现。

5、加强供应链管理, 在车间仓库分工厂强化开展精益生产物流活动, 努力消除七大浪费降本增效。

6、抢抓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 努力开拓特斯拉、宝马、北汽蓝谷和丰田等客户, 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占比, 加速增长。

7、要以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监管规定》和《2020 年公司工作大纲》中明确的各环节财务管理制度及管控责任, 确保不发生各类人为经济损失, 共同努力为实现 2020 年各项经济目标充分发挥财务把关作用。

六、风险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应与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 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请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 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执行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1、公司董事

2、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1、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更要与经营业绩密切挂钩，确保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2、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建立对创造优良业绩的领导人员持续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优化发展；

3、高管人员薪酬增长与员工工资增长相协调，促进形成合理的薪酬分配关系。

四、薪酬构成和标准：

高管人员薪酬=基本薪酬+年度业绩薪酬，具体为：

基本薪酬：根据国家有关部委文件规定，按照员工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倍数确定基础薪酬标准，并结合企业经营难度系数确定基本薪酬标准。

年度业绩薪酬：

1、目标业绩薪酬的确定

按照实际完成的业绩等级(A、B、C、D)对应不同的业绩薪酬标准，业绩薪酬标准一般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2 倍以内。

2、业绩薪酬的考核兑现



考核得分采用百分制，按照如下公式核算实际兑现额：

业绩薪酬实际兑现额=业绩薪酬标准×考核得分/100

业绩薪酬在年度考核完成后进行兑现

五、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的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每年 4.5 万元(含税)，不参与绩效考核。

六、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除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领取薪酬外，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七、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负责解释。

八、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 2019 年度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合同金额 (万元)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加工费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0	442.15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模具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	787.48	不适用
购买固定资产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7.92	不适用
合计		1500	1237.55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预期 2020 年度将要发生的业务，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	44.48	442.15	2.90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材料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168.36	787.48	3.03	不适用
合计		1800	212.84	1229.63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卫

注册资本：5,0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节能环保设备，金属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排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风机，阀门，旋塞，电器辅件，锅炉辅助设备零件，泵，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管道、橡胶管道、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

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从事多年的汽车零件加工等相关业务，有丰富的经营实践经验，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允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采购材料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产品的市场行情、



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公司（甲方）与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 (2) 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事宜。

2、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续展事宜。

接受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等的担保；接受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因接受担保而支付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55,648.4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853,292,597.37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3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94,0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中兴华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总体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19 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江苏分所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2009 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 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5692941。

2019 年度江苏分所承办了 9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

2、项目合伙人：任华贵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1-2013. 8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3. 9-2015. 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 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7-2015.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高级业务经理
2015. 12-2017. 10	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 11-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副主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晔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 10-2016. 1 2	上海尼夏腾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审计员
2017. 1-2017. 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高级审计员
2017. 10-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项目经理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雯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1-2010. 6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
2010. 10-2011.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高级项目经理
2011. 5-2018. 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2018. 3-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质量复核副主任 经理

3、业务信息

中兴华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

4、执业信息

中兴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任华贵、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徐晔、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雯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因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兴华所被中国证监会没收业务收入 150 万元，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文号“证监会[2018]34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文号“山东证监局[2018]68 号”监管措施文件，



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发行债券公司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报表审计，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文号“宁波监管局[2018]20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表审计，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陕西证监局文号“陕证监措施字（2020）5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9）17 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兴华所给予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

项目合伙人任华贵、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徐晔、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雯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中兴华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提请全体股东审议。

提案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超过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担任职务。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武兵书先生：195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机械工业部北京机电研究所模具技术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机械工业部北京机电研究所副所长、党委书记；机械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彬先生：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任职于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桂明先生：195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在靖江县供电所、某部队、四川省渡口市物资供应处工作、服役；历任四川省攀枝花市钢城实业公司经理、四川省攀枝花市劳动人事局直企经理、靖江县税务局秘书股股长；后在靖江市国税局斜桥分局、八圩分局工作。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第三届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2019 年 8 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林建平先生：195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冷冲模委员会副主任、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会评专家、上海市科技进步奖和发明奖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美国汽车工程学会（SAE）会员、上海模具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汽车模具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等，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范崇俊先生：196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退休干部，曾任教于靖江市靖城镇柏木小学、向阳小学、长里建校，后担任靖江市教育局主任科员等职务，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张艳女士：197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教于靖江中等专业学校。曾任南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二）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公司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们认真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武兵书	独立董事	0	0	2	是
袁彬	独立董事	2	0	0	否
陆桂明	独立董事	2	0	0	否
林建平	独立董事	1	0	1	否
范崇俊	独立董事	2	0	0	否
张艳	独立董事	2	0	0	否

2、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武兵书	独立董事	7	0	0	否
袁彬	独立董事	7	0	0	否
陆桂明	独立董事	7	0	0	否
林建平	独立董事	4	0	0	否
范崇俊	独立董事	4	0	0	否
张艳	独立董事	4	0	0	否

3、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袁彬	独立董事	3	0	0	否
陆桂明	独立董事	3	0	0	否



范崇俊	独立董事	2	0	0	否
张艳	独立董事	2	0	0	否

4、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武兵书	独立董事	1	0	0	否
林建平	独立董事	1	0	0	否

5、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袁彬	独立董事	1	0	0	否
武兵书	独立董事	1	0	0	否
林建平	独立董事	1	0	0	否
范崇俊	独立董事	1	0	0	否

6、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袁彬	独立董事	1	0	0	否
陆桂明	独立董事	1	0	0	否
范崇俊	独立董事	1	0	0	否
张艳	独立董事	1	0	0	否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我们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均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得到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严格遵守，公司与各关联方 2019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慎调查，2019 年 1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不超过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申请的 6000 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江苏恒义流动资金使用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



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且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并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了解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我们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保持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密切联系，对审计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及时督促年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其 2019 年全年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



利润 94,08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坚持积极回报股东，有效地保护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九）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



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换届前): 武兵书、袁彬、陆桂明

(现任): 林建平、范崇俊、张艳

2020 年 5 月 22 日